

# 普宁市林长令

2025 年第 1 号

## 关于高质量推进绿美普宁生态建设的令

全市各级林长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和市委“1135”工作思路，坚持扩绿、兴绿、护绿“三绿”并举，水库、钱库、粮库、碳库“四库”联动，多种树、种好树、管好树，高质量推进绿美普宁生态建设，特发此令。

**一、持续推进国土绿化。**“增绿就是增优势，植树就是植未来”。要抢抓造林绿化有利时机，加快推进山上造林和城乡绿化，多种乡土阔叶树种、珍贵树种，使用全冠苗，精准提升森林质量，高质量完成 2025 年全市林分优化 1.21 万亩、森林抚育 1.15 万亩。要围绕“百千万工程”三年初见成效攻坚目标，不断拓展城乡绿化空间，见缝插绿、应绿尽绿，让广大群众享有更高品质的绿色生活。深入推进乡村绿化三年行动计划，引导种植经济林果等“摇钱树”以及“苗不贵树贵”、能够沉淀时间价值的珍贵树种，不断提高乡村绿化的“含金量”。结合交通主干道沿线联镇带村成片风貌带整治提升行动，在交通干线两侧及周边山体营建连片生态景观林带，打造路在林中、林路相伴的绿色通道、生态绿廊。

强化练江、榕江流域江畔护堤护岸林绿化，推动林网、水网、路网三网融合，绿道、碧道、古驿道、森林步道互联互通，集中连片打造功能多样的高质量林分和优美林相。

**二、持续践行造绿惠民。**要坚持为人民种树，更加注重提质、兴业、利民，不断发展绿美经济、绿美产业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新期待新要求。深入打造白坑湖湿地公园等绿美点、绿美带，打造普宁市铁山等郊野公园、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，立足资源禀赋和特色优势打造一批户外运动目的地。聚焦生态保护修复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关键领域，加强项目化规划谋划，以项目建设带动全市绿美生态建设。注重统筹整合绿美生态、红色革命、传统文化、特色民俗等资源，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经济、生态旅游、森林康养、自然教育体验等新业态，促进林业一二三产深度融合，让森林“四库”更好联动，让人民群众充分享受森林带来的生态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**三、持续弘扬生态文化。**要深化生态文明宣传教育，深入宣传贯彻《揭阳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》，推动爱绿植绿兴绿护绿理念深入人心，倡导“有好事、来种树”“我为家乡种棵树”，用好“我为家乡种棵树”植树小程序，丰富全民义务植树形式，进一步激发全民参与绿美生态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深入开展“党旗红·乡村绿”行动，引导乡贤、企业、协会团体和个人通过捐资捐物、认种认养等形式参与植树增绿，让爱绿植绿护绿成风化俗。

**四、持续守牢绿美成果。**充分发挥绿美普宁生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作用，统筹推进绿美普宁生态建设。要

深入贯彻落实《广东省林长制条例》，全面落实林长制和绿美普宁生态建设各项目标任务，扎实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，各级林长要主动协调解决绿美建设、林业发展的体制机制、要素保障、资金支持等方面的重点难点问题。要强化林长巡林督导，深入推进林草执法、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工作，严格保护森林资源。加大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力度，努力完成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面积 1.0780 万亩、压减松材线虫病发生面积 0.02 万亩以上、实现拔除镇级疫点 1 个、巩固拔除镇级疫点 1 个、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12.69%以内等年度任务。要始终绷紧森林防灭火这根弦，坚持防灭一体，认真开展“隐患排查治理年”工作，推进防扑火队伍和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，坚决遏制森林火灾发生，确保林业生产安全和林区安全。

此令。

普宁市第一林长：梁柱华

普宁市林长：林建文

2025 年 6 月 23 日

